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中期報告
2021-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
戴劍先生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樹輝先生
劉瑞源先生
王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主席)
黃樹輝先生
王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惠君女士(主席)
劉瑞源先生
王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樹輝先生(主席)
劉瑞源先生
王瑩女士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黃嘉盛先生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電郵

info@chsc.com.hk

公司網站

https://chsc.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 所有(100%)收益均來自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初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往續記錄期間以來,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 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 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几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65%, 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 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0.3百萬港元, 較去年同期約174.6百萬港元減少約34.3百萬港元或19.6%。此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的減少(因於本期間並無獲授新翻新服務合約及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新獲授合約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6.5百萬港元。其中1份新授出的合約於本期間內尚未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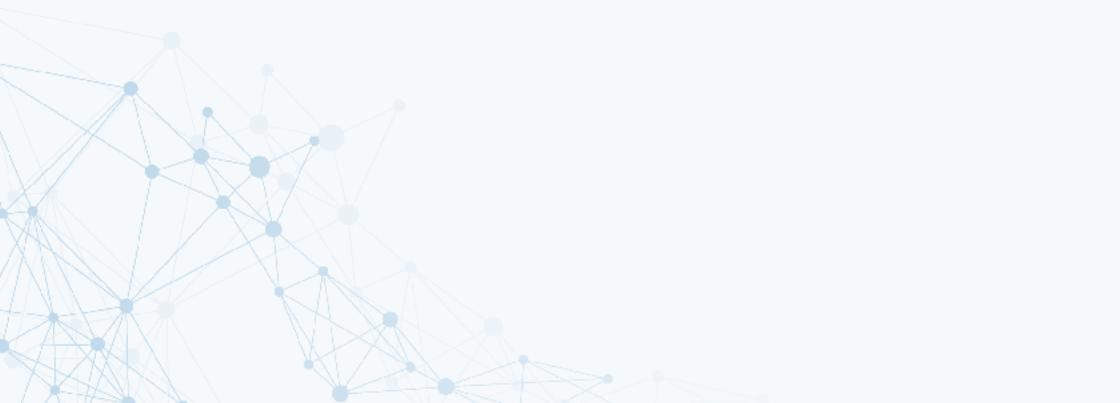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07.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完成5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成功獲授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78.9百萬港元。該合約為期36個月, 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翻新服務

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獲授予10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6.1百萬港元的合約。10份翻新合約中有9份已於本期間內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110.8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15.1%至本期間約94.1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收益減少乃由於兩個現有項目中其中一個已於合約接近尾聲時確認收益所致。因此，期間確認的收益少於處於中期階段的項目。此外，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而非於整個本期間開始，導致已確認收益減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27.7%至本期間約4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合約金額減少及相應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3.1%(二零二零年：6.3%)。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9%(二零二零年：7.7%)。本期間毛利率下滑乃由於本期間項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毛利率降低所致。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6%。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5%，低於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的約3.9%。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本期間翻新項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毛利率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約3,211,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約556,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7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60,000港元或1.9%至本期間約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35,000港元減少約9,000港元或25.7%至本期間約26,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4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3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43.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8%及1.0%。資本負債比率維持類似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汽車所有權(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8百萬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1,250	1,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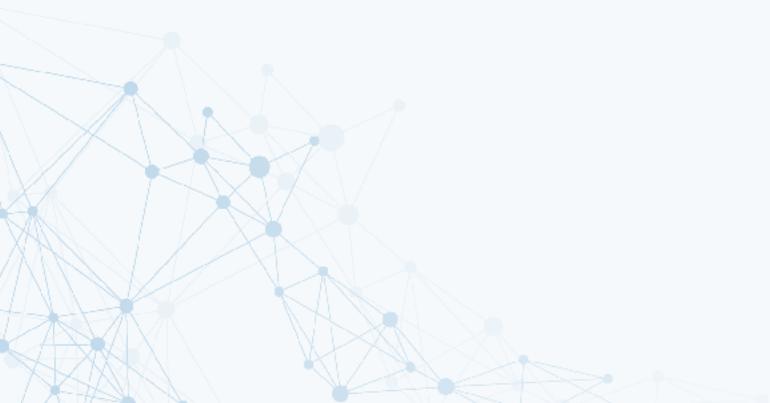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不佳所致。Covid-19的爆發及全球貿易爭端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努力應對有關風險，但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明朗因素，並對本集團的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策略及資產架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各種風險，並應對Covid-19中斷及全球充滿挑戰的環境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通過提升現有分部來增強其競爭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68,750,000	3,268,750,000		58.43%
賴愛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80,000			
	實益擁有人	17,120,000	28,800,000		0.5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持有。深圳博商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博商所持有的1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4. 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麗女士被視為於慧亞持有的全部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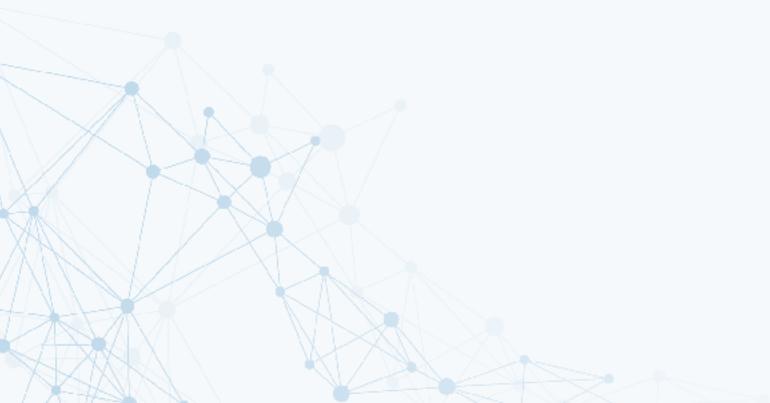
附註：

- 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戴劍先生擁有權益中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其他資料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均衡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要求未得到滿足。

其他資料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業務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此安排足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遵守本守則條文，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主席）、黃樹輝先生及王瑩女士組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332	174,625
銷售成本		(136,005)	(163,612)
毛利		4,327	11,013
其他收入		173	4,051
行政開支		(14,189)	(13,929)
融資成本	4	(26)	(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15)	1,100
所得稅抵免	5	64	158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9,651)	1,2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651)	1,25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614)	1,232
- 非控股權益		(37)	26
		(9,651)	1,25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14)	1,232
- 非控股權益		(37)	26
		(9,651)	1,25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17)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23	2,484
使用權資產		1,823	1,697
		3,446	4,1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066	68,904
應收代價		9,100	9,1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1,801	11,801
合約資產		–	63,117
可收回稅款		–	8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46,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276	1,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0	38,092
		215,593	239,6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2,232	97,059
租賃負債		974	1,353
		83,206	98,412
流動資產淨值		132,387	141,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833	145,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30	530
租賃負債		154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	429
		1,050	992
資產淨值		134,783	144,434
權益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122,985	132,59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4,174	143,788
非控股權益		609	646
權益總額		134,783	144,4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61,306	149,805	619	150,424
本期間溢利	-	-	-	1,232	1,232	26	1,2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2	1,232	26	1,2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62,538	151,037	645	151,68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55,289	143,788	646	144,434
(經審核)	-	-	-	(9,614)	(9,614)	(37)	(9,651)
本期間虧損	-	-	-	(9,614)	(9,614)	(37)	(9,6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9,614)	(9,614)	(37)	(9,6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45,675	134,174	609	134,783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名義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49)	(3,0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72	(2,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58	(6,6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2	37,0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0	30,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94,138	46,194	140,332
分部溢利	2,648	1,627	4,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3
中央行政成本			(14,137)
融資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9,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0,760	63,865	174,625
分部溢利	8,525	3,491	12,0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51
中央行政成本			(14,932)
融資成本			(35)
除稅前溢利			1,100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52,337	48,513
翻新	51,920	64,848
分部資產總額	104,257	113,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4,782	130,477
資產總額	219,039	243,838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32,775	34,477
翻新	33,848	47,217
分部負債總額	66,623	81,6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633	17,710
負債總額	84,256	99,4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26	35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64	158
	64	158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	(271)
貸款利息收入	–	(556)
其他收入(附註i)	(23)	(3,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	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i)	(379)	(1,8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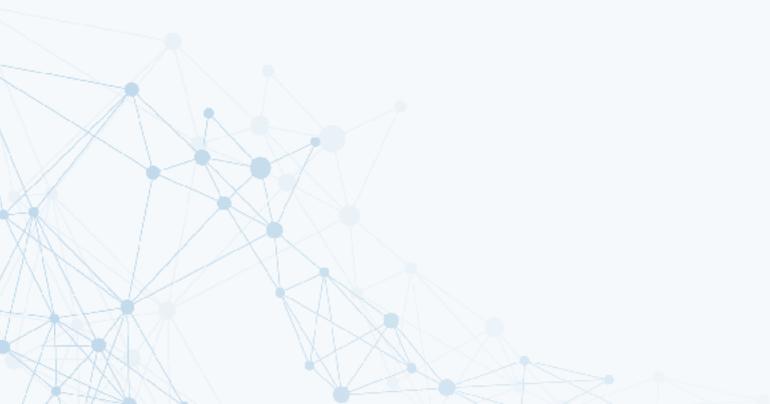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約702,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6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29,000港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41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031	6,499
91至180日	5,676	4,455
181至365日	8,547	5,910
1至2年	11,308	9,596
2年以上	4,298	20,430
	39,860	46,8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548	36,642
91至180日	11,463	12,794
181至365日	11,792	12,155
1至2年	10,383	9,254
2年以上	5,821	2,249
	58,007	73,094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 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 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1,250	1,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8百萬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	2,797
退職福利	-	52
	29	2,849